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805 号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公司”)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鲁泰纺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鲁泰纺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鲁泰纺织公司 200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鲁泰纺织公司 200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倩婷

中国·北京

2009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 年度累计占用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0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0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0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0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账款		594.81		594.81		控股子公司鲁群纺织付设备租赁费等；控股子公司环中制药购劳保用品、油品费等；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付房屋租赁费，采购油、袜子等；控股子公司鑫胜热电采购油品、劳保用品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1.96	1,043.11		911.15		付场地租赁费，购买棉花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施丹露化妆品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付账款		20.06		20.06	控股子公司鲁群纺织采购劳保用品等；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采购护发素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施丹露化妆品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9.06		109.06	购洗衣液、洗洁精、洗手液等；销售材料、电、自来水、采暖费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泰美领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3.84		93.84	付商品加工费、销售电、汽、采暖费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泰美领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付账款		4.18		4.18	付商品加工费；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付尼龙网加工费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付账款		141.388		141.388	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支付污水处理费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8.06		438.06	支付污水处理费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付账款		17.22		17.22	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支付租赁费等	经营性往来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7.38		77.38	收取场地租赁费、控股子公司鑫胜热电出售电费等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131.96	2,539.11		2,407.15	-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石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梅